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装备采购项目3包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125

招　　标　　人：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特别提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投标
5.开标
6.评标
7.合同授予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10.注意事项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附表三：确认通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第五章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四、开标一览表
五、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要求响应材料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二）技术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九、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

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125

三、项目总预算金额：75948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包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1 包	2731000.00	2731000.00
2	2 包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2 包	1470890.00	1470890.00
3	**3 包**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3 包**	**1411245.00**	**1411245.00**
4	4 包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4 包	1258383.00	1258383.00
5	5 包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5 包	723322.00	723322.00

四、采购需求：

4.1、本次采购共分 5 个包段，主要内容：

1 包：水罐消防车辆。核心产品：8 吨水罐消防车。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2 包：灭火救援装备；核心产品：中压消防水带（65）。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3 包：基本防护装备；核心产品：消防头盔。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4 包：抢险救援装备；核心产品：无齿锯。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5 包：特种防护装备；核心产品：激流救生衣。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投标多个包，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4.2 交货期：

1包：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包—5包：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3 质保期：

1 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5 年。

2 包—5 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4.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5 交货地点：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八大街与新三路交叉口）

4.6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4.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4.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 包—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企业自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2 包—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4.其他说明：

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

3.方式：

3.1.投标企业首先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3.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 元。

5.文件获取方式：

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_2026_年_11_月_26_日_09_时_00_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5.关于投标单位（供应商）在线澄清问题。评标（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单位（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做出澄清时，通过交易评标系统给投标单位（供应商）发送澄清提醒短信。请各供应商收到短信后及时登录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澄清。

6.关于计时问题。上述短信提醒计时，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从交易评标系统发出提醒短信时，系统开始倒

计时。

7.关于投标单位（供应商）通信畅通问题。请各投标单位（供应商）准时在线签到，并如实准确的填写联系人（建议填写授权委托人）的手机号码，开评标当天务必保持电话畅通，且及时关注手机短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友情提示：评标现场涉及投标单位（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澄清等问题，均以短信提醒方式通知，无其他通知方式，请各投标单位（供应商）知悉。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_三_厅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注意事项

1.请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　18837688899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八大街与新三路交叉口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科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6-6369916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

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机构：　财政部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68552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采　购 人：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　18837688899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科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6-6369916
3	项目名称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装备采购项目3包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控制价	**3包 最高限价：1411245.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各县区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招标范围	**3包：基本防护装备；核心产品：消防头盔 。**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0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2	交货地点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八大街与新三路交叉口）
1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6月1日以来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企业自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其他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7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19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
21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2	**装订要求**	/
23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24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2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_2026_年_11_月_26_日_09_时_00_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_三_厅**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7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2_人，评审专家_5_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1	履约保函	无
32	现场勘察	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34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供货周期、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资格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4.开标一览表

5.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6.技术要求响应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

（2）技术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7.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进行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政策响应

3.3.1 中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 2 包—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3.3.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

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招标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其他情形的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执行。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函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招标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设备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

11.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指本项目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评分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文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如果投标报价比招标控制价低 3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审委员会可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技术 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35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 35 分； 1.带“▲”的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负偏离超过 30 项（含 30 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不带**“▲”**的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2 分。负偏离超过 25 项（含 25 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条款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者视为负偏离。**
	生产方案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生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评审： （1）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科学合理，具有完整生产设备和领先的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 5 分； （2）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工艺流程比较科学合理，有相应生产设备和技术、人员配备不详细，得 3 分； （3）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工艺流程一般，生产设备和技术较一般、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 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合同内容须涵盖消防头盔），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与政府单位签订的合同、用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80%），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页、详细的清单和联系方式，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实力（6 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提供官方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其中 1-3 项为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网页截图】，没有不得分。**
	售后延保服务（3 分）	在规定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1分，最多加3分。（投标人自行承诺）
	质量保障措施（5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测）、包装质量保障措施、运输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逻辑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全面、逻辑基本清晰，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方案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1）维修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 （2）维修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3）维修保障措施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式、故障响应计划及时间、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准备、巡检服务等）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投标多个包，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 包核心产品：消防头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该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

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

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

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3包：基本防护装备（22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1	消防头盔	1.总体性能符合XF 44-2015《消防头盔》的标准，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2.由帽壳、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配有头灯导轨或安装位置； 3.款式：半盔式； 4.颜色：黄色 5.冲击吸收性能：最大冲击力:高温预处理≤3410N、低温预处理≤3480N、浸水预处理≤3375N、辐射热预处理≤3425N ▲6.帽顶部（gn）:最大冲击速度≤100gn 7.帽前部（ms）:最大冲击速度≤341gn； 8.帽侧部（ms）:最大冲击速度≤350gn； 9.帽后部（ms）:最大冲击加速度≤350gn； 10.耐燃烧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在5s内自熄，并且无火焰烧透到帽壳内部的明显迹象 11.电绝缘性能:帽壳泄露电流≤1.5mA 12.跌落性能:无明显缺损、开裂、变形 13.下颚带抗拉强度:下颚带不会发生断裂、滑脱，延伸长度≤18mm ▲14.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18mm，卸载后变形≤1.8mm 15.阻燃性能：下额度损毁长度≤6mm；披肩损毁长度≤30mm，续燃时间0s. 16.经抗高速粒子冲击试验，不破碎或有明显冲击斑痕。浅色透明面罩透光率≥85%。 17.质量≤1100g。	197	
2	指挥头盔(红	1.总体性能符合XF 44-2015《消防头盔》的标准，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	33	

	色)	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2.由帽壳、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配有头灯导轨或安装位置； 3.款式：半盔式； 4.颜色：红色 ▲5.冲击吸收性能：最大冲击力:高温预处理≤3410N、低温预处理≤3480N、浸水预处理≤3375N、辐射热预处理≤3425N 6.帽顶部（gn）:最大冲击速度≤100gn 7.帽前部（ms）:最大冲击速度≤341gn； 8.帽侧部（ms）:最大冲击速度≤350gn； 9.帽后部（ms）:最大冲击加速度≤350gn； 10.耐燃烧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在 5s 内自熄，并且无火焰烧透到帽壳内部的明显迹象 11.电绝缘性能:帽壳泄露电流≤1.5mA 12.跌落性能:无明显缺损、开裂、变形 13.下颚带抗拉强度:下颚带不会发生断裂、滑脱，延伸长度≤18mm 14.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18mm，卸载后变形≤1.8mm 15.阻燃性能：下额度损毁长度≤6mm；披肩损毁长度≤30mm，续燃时间 0s. 16.经抗高速粒子冲击试验，不破碎或有明显冲击斑痕。浅色透明面罩透光率≥85%。 17.质量≤1100g。		
3	消防腰斧	1.符合 XF630-2023《消防腰斧》的标准,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具备可砍、可撬、可拧螺丝、可开墙壁消火栓、可拆玻璃幕墙、可锯木材、可割断绳索。 3.外观：消防腰斧各刃部应抛光，其表面粗糙度 Ra 值≤0.8μm； 4.消防腰斧的整体尺寸≤286mm×165mm； 5.质量≤1.0kg；	135	

		6.消防腰斧的斧柄抓握区域的绝缘电阻≥10MΩ； 7.消防腰斧的斧头与斧柄应连接牢固，在施加 12.5kN 拉力时，斧头与斧柄不应拉脱； 8.消防腰斧的斧柄配有斧柄套，在施加 750N 拆卸力时，柄套与斧柄不应松脱； 9.消防腰斧各刃部硬度均应达到 48HRC-56HRC； 10.消防腰斧各刃部经 5kg 的重锤从 1m 的高度自由落体冲击后，不应有裂纹、变形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11.消防腰斧平刃应能砍断直径 5mm 的 Q235A 圆钢，刃口不应出现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12.消防腰斧尖刃应能凿穿厚度 1.5mm 的 Q235A 钢平板，刃口不应出现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纹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13.消防腰斧的斧柄应能承受 850N 的载荷，斧柄不应出现弯曲、断裂等损伤； 14.消防腰斧具备起撬功能，其起撬部位经起撬性能试验后，不出现断裂、变形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4	消防手套	1. 符合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2.消防手套采用 3D 立体设计，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主体颜色为黑色和藏蓝色，主要材质为牛皮和芳纶阻燃面料 3.阻燃性能： （1）外层掌心面经向损毁长度≤9.0mm、纬向损毁长度≤9.0mm； （2）外层手套背面经向损毁长度≤55.0mm、纬向损毁长度≤45.0mm； （3）隔热层掌心面经向损毁长度≤25.0mm、纬向损毁长度≤30.0mm； （4）隔热层手套背面经向损毁长度≤25.0mm、纬向损毁长度≤30.0mm；	155	

		▲4.整体热防护性能：掌心面 TPP≥98.0(cal/cm2)、背面 TPP≥29.0(cal/cm2)； ▲5.耐热性能：手套收缩率长度方向上≤2.0%、宽度方向上≤2.0%；衬里收缩率经向≤1.70%、纬向≤1.70%； 6.能耐磨性能（循环次数）：掌心＞2000 次，背面＞2000 次；割破力：掌心＞15.0N，背面＞15.0N； ▲7.撕破强力：掌心≥170N，背面≥140.0N； 8.刺穿力：掌心≥84.0N，背面≥78.0N； 9.人体功效要求： （1）灵巧性能：≥4 级； （2）握紧性能：≥87.0%； （3）穿戴性能：≤2.0s。		
5	消防护目镜	1.符合 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消防员护目镜》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2.头带：可调节，宽度≥24mm； 3.质量：≤85g； ▲4.防护镜片：护目镜为单镜片，其长方形镜片（包括眼罩）的长和宽分别应不小于 180mm 和 70mm，厚度应不大于 2.5mm； 5.光学性能：球镜度±0.06D，柱镜度≤0.06D； ▲6.光透射比≥90%； 7.广角散射≤1.35%； 8.镜片防雾性能：防雾实验期间，护目镜镜片应在 8s 内不起雾； 9.耐磨性能：经耐磨试验后，护目镜的广角散射测量值≤1.6%； 10. 耐紫外老化性能、耐热性能、耐腐蚀性能、防高速粒子冲击性能、抗重物锥击性能等性能要求均符合标准要求。	55	

6	消防安全腰带	1.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产品由织带、带扣、D 型环和移动板组成。织带为整根，末端收尾为整烫圆弧型；主要采用尼龙,带扣为热锻铝 7075 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D 型环为热锻铝 7075 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配置两个 D 型环，其中一个采用缝合固定，距带扣 100mm 处；另一个采用移动板和 D 型环组合结构，可自由调节； 3.织带带宽：70mm±0.5mm； 4.织带厚度：2.5mm±0.3mm； 5.金属拉环厚度：最小厚度（6.0±1）mm，最大厚度（9.5±1）mm； 6.抗冲击性能：试验后安全腰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而且安全腰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7.耐高温性能：经 204℃士 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8.正立和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安全腰带所有拉环经正立方向静拉力试验和水平方向静拉力试验后，安全腰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安全腰带的织带在带扣和调节装置内的滑移距离应不超过 25 mm，而且安全腰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9.安全腰带质量≤0.7kg。	130	
7	消防员呼救器	1.符合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2.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温等性能； 3.静止报警时间：30s±1s，预报警时间：15s±1s； 4.强报警要求为合成音频，预报警声级响度≥80dB，强报警响度 3m 处≥100dB，连续强报警时间≥300min； 5.防护等级：IP68，防爆标志 Ex ib IIB T4 Gb，提供防爆合格证； 6.待机时间：≥24h； 7.呼救器兼具方位灯指示功能，方位灯亮度：≥300cd/㎡，方位灯发光颜色为红色；	195	

		8.佩带质量≤230g(含电池)。		
8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1.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让使用者可沿固定绳索进行可控式下降的摩阻式或机械式装置，可在空中利用由绳索与器材之间产生摩擦阻力的大小从而控制下降或者滞停。使用时与直径适用的绳体、安全吊带及安全钩等配套使用。 3.本套装包括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1 根、绳包 1 个、安全钩 2 个、下降器 1 个、扁带 1 根、排绳器 1 个。 4.安全绳直径：8.0mm； 5.安全绳最小破断强度≥25kN，线密度≥49.0g/m； 6.安全绳延伸率：1.0%~10%； 7.安全绳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时，不得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8.安全绳高温环境承载性能：在 400℃±5℃、1.33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300s，在 600℃士 5℃、1.33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45s，安全绳未出现断裂现象； 9.扁带：破断强度≥35.0kN； 10.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包套装总质量≤1.5kg。	130	
9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	1.执行 XF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用于身体防护，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防静电和标识性强等性能，由外层、防水透气层、及舒适层构成； 3.产品外层 （1）单位面积质量为（240±12）g/㎡； （2）阻燃性能：经向损耗长度≤24.0mm,纬向损耗长度≤24.0mm，续燃时间 0s； ▲（3）断裂强力：经向≥2985.0N, 纬向≥2945.0N； （4）撕破强力：经向≥680.0N ,纬向≥500.0N； （5）热稳定性能：变化率经向≤1.0%、纬向≤1.0%； （6）色牢度：耐洗沾色≥4 级,耐水摩擦≥4 级； （7）缩水率经向≤1.0%、纬向≤1.50%； 4.防水透气层	80	

		（1）阻燃性能：经向损耗长度≤31.0mm,纬向损耗长度≤34.0mm，续燃时间 0s； （2）耐静水压：≥50kPa，透湿率≥8000g/（m2.24h)； （3）拒油性能≥4 级； （4）热稳定性能:变化率经向≤1.0%、纬向≤1.0%； （5）缩水率经向≤2.0%、纬向≤1.0%； 5.舒适层 （1）阻燃性能：经向损耗长度≤33.0mm；纬向损耗长度≤41.0mm，续燃时间 0s； （2）断裂强力：经向≥585.0N, 纬向≥525.0N； （3）热稳定性能:变化率经向≤3.0%、纬向≤3.0%； （4）缩水率经向≤2.0%、纬向≤2.0%； 6.反光标志带阻燃性能：经向损耗长度≤35.0mm；纬向损耗长度≤30.0mm，续燃时间 0s； 7.外层加强材料阻燃性能：经向损耗长度≤23.0mm；纬向损耗长度≤23.0mm，续燃时间 0s； ▲8.整体防护性能为≥37.0cal/cm2； 9.针距密度：明暗线≥12 针/3cm； ▲10.接缝断裂强力外层:经向≥1385.0N，纬向≥1200N； 11.救生拖拉带断裂强力≥22800.0N; 12.整套服装质量≤3.0kg 13.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部局统型要求。		
10	消防员灭防护服(冬季)	1.执行 XF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用于身体防护，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防静电和标识性强等性能，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和舒适层四层构成； 3.产品外层 （1）阻燃性能：经向损耗长度≤35.0mm,纬向损耗长度≤38.0mm，续燃时间 0s； ▲（2）断裂强力：经向≥1145.0N, 纬向≥1295.0N； （3）撕破强力：经向≥155.0N ,纬向≥170.0N； （4）热稳定性能：变化率经向≤1.0%、纬向≤1.0%；	80	

		（5）色牢度：耐洗沾色≥4 级,耐水摩擦≥4 级 （6）缩水率经向≤1.0%、纬向≤1.0%； 4.防水透气层 （1）耐静水压≥50kPa ,透湿率≥7450g/（m2.24h)； （2）拒油性能≥4 级； （3）热稳定性能:变化率经向≤3.0%、纬向≤2.0%；； （4）缩水率经向≤3.0%、纬向≤2.5%； 5.隔热层 （1）阻燃性能：经向损耗长度≤35.0mm,纬向损耗长度≤35.0mm，续燃时间 0s； （2）热稳定性能：变化率经向≤1.0%、纬向≤1.5%； （3）缩水率经向≤2.0%、纬向≤2.0%； 6.舒适层 （1）单位面积质量为（126±6.3）g/㎡； （2）阻燃性能：经向损耗长度≤46.0mm；纬向损耗长度≤46.0mm，续燃时间 0s； ▲（3）断裂强力：经向≥670.0N, 纬向≥480.0N； （4）热稳定性能:变化率经向≤2.0%、纬向≤2.0%； （5）缩水率经向≤2.5%、纬向≤3.0%； 7.反光标志带阻燃性能：经向损耗长度≤37.0mm；纬向损耗长度≤37.0mm，续燃时间 0s； 8.外层加强材料阻燃性能：经向损耗长度≤37.0mm；纬向损耗长度≤37.0mm，续燃时间 0s； 9.整体防护性能为≥31.0cal/cm2； 10.针距密度：明暗线≥12 针/3cm； ▲11.接缝断裂强力外层:经向≥1100.0N，纬向≥925.0N； 12.救生拖拉带断裂强力≥10970.0N; 13.整套服装质量≤3.0kg 14.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部局统型要求。		
11	指挥服	1.执行 XF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完整有效检验报告佐证（加盖制造商公章）。	2	

		2.适用于身体防护，本消防员灭火指挥服为风衣式设计，采用外层、防水透气复合隔热层、舒适层结构，具备阻燃，隔热，防水透气，防静电等优点，由外层、防水透气层复合隔热层和舒适层三层构成， 3.在指挥服的胸围、下摆、袖口处，缝合有宽度不小于 50mm 的 360° 反光标志带，以便识别。 4.产品外层面料 （1）单位面积质量为（240±12）g/㎡； （2）阻燃性能：经向损耗长度≤24.0mm、纬向，损耗长度≤24.0mm，续燃时间 0s。 ▲（3）断裂强力：经向≥3130.0N，纬向≥2850.0N； （4）撕破强力：经向≥675.0N，纬向≥515.0N； （5）热稳定性能：变化率经向≤1.0%、纬向≤1.0%； （6）色牢度：耐洗沾色≥4 级；耐水摩擦≥4 级 （7）缩水率：变化率经向≤1.0%、纬向≤1.5%； 5.防水透气复合隔热层 （1）单位面积质量为（125±6.0）g/㎡ （2）耐静水压＞50kPa，透湿率≥8000（g/（m2.24h））； （3）拒油性能≥4 级 （4）热稳定性能：变化率经向≤3.0%、纬向≤1.0%。 （5）阻燃性能：经向损耗长度≤34.0mm，纬向损耗长度≤34.0mm，续燃时间 0s ； （6）缩水率：变化率经向≤2.0%、纬向≤1.0%； 6.舒适层面料 （1）阻燃性能：经向损耗长度≤53.0mm，纬向损耗长度≤46.0mm，续燃时间 0s； （2）断裂强力：经向≥585.0N，纬向≥525.0N； （3）热稳定性能：变化率经向≤4.5%、纬向≤3.0%； （4）缩水率：变化率经向≤2.0%、纬向≤2.0%； 7.反光标志带阻燃性能：经向损耗长度≤36.0mm；纬向损耗长度 ≤30.0mm，续燃时间 0s； 8.外层加强材料阻燃性能：经向损耗长度≤43.0mm；纬向损耗长度≤47.0mm，续燃时间 0s；		

		▲9.整体热防护性能≥36.5cal/cm2。 10.针距密度：明暗线≥12 针/3cm； ▲11.接缝断裂强力外层：经向≥965.0N，纬向≥1070.0N， 12.救生拖拉带断裂强力≥29400.0N; 13.整套服装质量 ≤3.0kg 14.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部局统型要求。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符合 XF 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2.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是消防员灭火作业时佩戴的用于保护头部，侧面部以及颈部免受火焰烧伤或高温烫伤的防护装备。头套分为大、中、小三种型号，应符合以下技术性能参数： ▲3.阻燃性能：损毁长度≤20mm，续燃时间 0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4.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3.0%，无熔融和滴落现象。 ▲5.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和横向≤2.0%。 6.甲醛含量≤75mg%。 7.pH 值：4.0-7.5。 8.异味：不应有霉味，高沸程石油味，鱼腥味，芳香气味等异味。 9.单位面积质量：保护区域采用单层面料的头套，面料单位面积质量≥400g/㎡。保护区域采用两层或两层以上面料的头套，面料的单位面积质量≥200g/㎡ 10.接缝强力：接缝强力≥790N。 11.面部开口尺寸稳定性≤1.0% 12.质量≤170g。	195	
13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满足 XF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由靴帮和靴底构成，主体颜色为黑色和黄色，主要材质为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 3.颜色：主体颜色为黑色和黄色，黑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Black 6C，黄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7408C，靴跟银色反光标识潘通色号为 PANTONE Cool Gray 8C。	205	

		4.款式 （1）整体结构。靴帮由外到里分为帮面、防切割层和隔热舒适层三层结构，靴底由上到下分为隔热舒适层、防穿刺层和靴大底三层结构，靴头部位设有保护包头。 （2）消防胶靴从靴内跟底部至靴帮后部筒口最低处的高度为300mm(±5mm)；靴筒口采用倾斜式设计，由前往后向下倾斜，前后高差20mm(±2mm)；靴帮上设有胫骨、踝骨和跖骨保护层，靴后跟部设有反光标识，筒口和靴底各设围条。 （3）靴帮由筒面和外头皮拼接结构，采用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 （4）靴大底采用耐高温阻燃耐酸碱耐磨防滑橡胶，啮合止滑纹路设计，提高防滑性能。 （5）鞋垫采用减震缓冲排汗防臭抗菌鞋垫。 （6）保护包头采用轻质新型铝合金或非金属复合材质。 （7）反光标识：靴后跟设有三角形反光标识，采用在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块上复合银色阻燃反光标志带。 5.防砸性能：静压力试验后靴头间隙高度≥20mm；冲击力试验后靴头间隙高度≥20mm； 6.靴底抗刺穿性能≥1440N 7.电绝缘性能：泄漏电流≤0.2mA 8.隔热性能：靴底内表面温升≤7.0℃。 9.抗辐射渗透性能：靴底内表面温升≤6.0℃；		
1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符合国家XF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组成构件：气瓶、供气阀、面罩、背架、减压阀、安全阀、压力平视显示装置、气动报警器及指针式压力表等组成，为消防员进入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提供呼吸防护。 3.材料阻燃性能：不出现熔融现象，且续燃时间0s。 4.碳纤维气瓶容积≥6.8L，气瓶外套带反光标识。 5.气密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压力指示值在1 min 内的下降值0MPa。 ▲6.动态呼吸阻力：在气瓶压力30MPa～2MPa，呼气量40×2.5 L/min时，吸气阻力≤140.0Pa,呼气阻力≤435.0Pa;在气瓶压力2MPa～1MPa,呼气量25×2 L/min	28	

		时，吸气阻力≤125.0Pa，呼气阻力≤380.0Pa。 7.耐高温性能：在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呼吸流量 10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480.0Pa。 8.耐低温性能：在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以呼吸频率 25 次/min，呼吸流量 5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385.0Pa。 ▲9.耐辐射热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 0 MPa；气瓶压力 30MPa～2MPa 呼吸量 40×2.5 L/min 时，吸气阻力≤80.0Pa，呼气阻力≤450.0Pa。 10.静态压力≤185.0Pa。 11.警报器功能：采用机械报警与气压表于一体。警报器性能：当气瓶压力下降至 5.5（±0.5）MPa 时报警，警报音量至少以 90 dB(A)的声强持续 15s，平均耗气量≤3.5 L/min。 ▲12.面罩性能：面罩适合亚洲人的脸型，总视野保留率≥80.0%，双目视野保留率≥70.0%，下方视野＞35°；镜片的透光率≥93.0%；吸入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含量（按体积比）≤1.0%。面罩内表面采用防雾处理技术，不上雾。 13.安全阀性能：开启压力与全排气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 110～170%范围内；关闭压力不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 14.供气阀性能：设置自动正压机构。 15.减压阀性能：输出压力应在设计值（0.5MPa～0.9MPa）范围内，减压器输出压力调整部分应设置锁紧装置。，减压器输出端应设置安全阀。 16.压力表：指针式压力表，压力表与警报器为一体化设计，置于使用者前胸部，便于使用者观察和分辨声源，经 24h 水下 1m 的浸泡后，压力表内不应有水；漏气量≤14.0L/min。 17.整体质量≤12.0kg。		
15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1.产品符合 XF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等组成。 3.盔壳：指挥员头盔为红色，战斗员头盔为橘红色。	115	

		4.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 5.缓冲层：聚苯乙烯发泡树脂材质，颜色为黑色。 6.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四周为革质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 7.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为改性阻燃尼龙 66 材质。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调节范围为 540mm～620mm；系带可调节佩戴松紧，加装带孔透气下颏托；插扣为快脱插扣。 8.冲击吸收性能： （1）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280N （2）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660N （3）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610N 9.电绝缘性能：帽壳的泄漏电流≤0.5mA 10.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10.0mm，卸载后变形≤2.0mm。 11.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12.0mm，未出现断裂、滑脱现象。 12.质量≤800g。		
16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一、性能要求： 1.产品符合 XF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耐磨性能：掌心面材料在(9±0.2) KPa 压力下，经 800 次循环摩擦后，不被磨穿。 3.抗切割性能≥14.0N; 4.抗机械刺穿性能≥210.0N; 5.阻燃性能：损毁长度≤20mm，续燃时间 0 s，无熔融、滴落现象。 6.热稳定性能：整只抢险救援手套在（180±5）℃试验温度下保持 5 min，表面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其在长度和宽度方向上的收缩率≤2.0%，能保持正常穿戴。 7.灵巧性能：徒手控制百分比≤105%。 8.抓握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力比≥100%。 9.穿戴性能：穿戴时间≤10.0s。 10.外观质量：缝线顺直平伏、针距匀称、松紧适宜，无跳针、开线、断线；无橡	170	

		筋断裂、长短不一、纹路歪斜、前后松紧不一以及拇指部位不正； 标签位置正确，标志准确清晰。		
17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夏)	1.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款式为上衣和下裤，具有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脚口和 袖口设计易于收紧，整体协调，穿着舒适，便于靴子和手套穿脱，肩、肘、臀、膝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腋下加宽，裆部内衬芳纶毡，加外层面料补强；并配备行军帽、腰带和抢险救援专用臂章。 3.面料：采用单层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等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主要成分为间位芳纶 98%+导电纤维 2%；组织结构：2/1 右斜纹；颜色：橘红（PANTONE17-1464TPX）； 4.单位面积质量（橘红）210±10g/㎡； 5.阻燃性能：橘红色损毁长度≤40mm、火焰蓝损毁长度≤65mm，续燃时间≤2s，无熔融滴落现象； 6.断裂强力（橘红）：经向≥1000N，纬向≥1000N； 7.撕破强力（橘红）：经向≥110N，纬向≥110N； 8.接缝断裂强度≥860N； 8.热稳定性（橘红）：经过（180±5）℃热稳定性实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1%，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9.色牢度（橘红）：耐光色牢度≥4 级。 10.质量≤1.2kg。 11.整体防静电性能：面料带电量≤0.5uC/套。 12.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经过防腐蚀处理。 13.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收缩现象； 14.救援服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选用不小于 8 号拉链，颜色须与外层面料相匹配。 15.救援服标识、反光标志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样式按照部局统型标准执行。 16.挂点：胸前、大臂处适当位置增加挂点。	120	

		17.腰带：插口式编织腰带与抢险救援服配套使用。 18.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		
18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冬)	1.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款式为上衣和下裤，经拉链可实现连体，夹克式设计，设置外层、防水透气层和舒适层等多层结构，具有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脚口和袖口设计易于收紧，整体协调，穿着舒适，便于靴子和手套穿脱，肩、肘、臀、膝部加厚处理增加 耐磨性；腋下加宽，裆部内衬芳纶毡，加外层面料补强；并配备行军帽、腰带和抢险救援专用臂章。 3.外层面料：采用原液着色间位芳纶纤维，主要成分为间位芳纶 98%+导电纤维 2%； 组织结构：2/1 右斜纹；颜色：橘红（PANTONE 17-1464TPX）； 4.单位面积质量 210±10g/ ㎡； 5.阻燃性能：橘红损毁长度≤60㎜、火焰蓝损毁长度≤40㎜，续燃时间≤2s，无熔融滴落现象； ▲6.断裂强力：橘红经向≥1200N、纬向≥1300N；火焰蓝经向≥1100N、纬向≥1000N. ▲7.撕破强力：橘红经向≥160N、纬向≥160N；火焰蓝经向≥190N、纬向≥140N； 8.接缝断裂强度≥1100N 9.热稳定性（橘红）：经过（180±5）℃热稳定性实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1%，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10.色牢度：耐光色牢度≥4 级。 ▲11.防水透气层：采用阻燃棉布附 PTFE 膜，耐静水压性能≥20 kPa；防水透气层材料水蒸气透过量≥6410g/(㎡*24h)。 12.表面抗湿性能（橘红）：沾水等≥5 级。 13.整体防静电性能：面料带电量≤0.5uC。 14.质量≤1.8kg 15.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经过防腐蚀处理。 16.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收缩现象。	35	

		17.救援服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选用不小于8号拉链，颜色须与外层面料相匹配。 18.救援服标识、反光标志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样式按照部局统型标准内指挥员标识执行。 19.挂点：胸前、大臂处适当位置增加挂点。 20.腰带：插口式编织腰带与抢险救援服配套使用。 21.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		
19	消防员护膝、护肘	1.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多层结构，有效防止硬物刺伤、划破。外层应采用强度高、韧性好、耐磨的PVC、TPR（热塑性弹性材料）、T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内层采用无毒、防水、抗冲击性好、轻便的缓冲材料，固定装置可调节。 3.耐磨损性：试样摩擦至110周期时未出现磨损现象； 4.耐穿刺性能：护肘≥220N,护膝≥310N; 5.质量≤210g。	35	
20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1.符合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功能：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足部及踝部防护，应有防水、防滑、防穿刺、防砸、绝缘、耐油、耐热、阻燃性能。 3. 17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为高腰系带结构，内怀设有快速穿脱功能拉链，主体颜色为黑色，楦型为三型半，靴面主体材料为黑色头层黄牛鞋面革和防水阻燃帆布，靴底为橡胶聚氨酯双密度底。 4.靴帮抗穿刺性能≥100N 5.靴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靴帮内表面的温升≤7.5℃ 6.靴头防砸耐压性能:静压力试验下间隙高度≥20mm、冲击试验下间隙高度≥18mm 7.靴底抗刺穿性能：抗刺穿力≥1120N 8.外底耐弯折性能：断裂长度≤7.5mm 9.防滑性能：始滑角≥25° 10.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时,泄漏电流≤0.1mA 11.隔热性能：靴底内表面的温升≤4.0℃	85	

		12.质量（1 双）≤1.7kg		
21	消防员方位灯	1.符合 GB 27899-2011《消防员方位灯》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发光亮度：正前方 0° ≥1300cd/㎡，+45° 方向≥425cd/㎡，-45° 方向≥465cd/㎡; 3.发光颜色红色，有方向指示功能; 4.额定电压： DC3V 5.静态电流<3uA; 6.闪光频率： 1Hz-2Hz; 7.连续工作时间：闪光模式≥100h，常亮模式≥40h。 9.防护等级≥IP66；最高表面温度 103.5℃。 ▲10 防爆标志：Ex ia IIC T4 Ga；Ex ib IIIC T130℃ Da。（在防爆合格证中体现） 11.可在-20～＋50° C 温度下正常工作。 12.质量≤80g	40	
22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执行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完整有效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防爆执行标准符合 GB/T3836.1-2021、GB/T3836.4-2021 国家标准，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C T4 Gb；Ex ib IIIC T130℃ Db。（在认证证书上体现） ▲3.额定功率≥5W,额定电压≥3.7V，额定容量：≥2.4Ah，强光≥5 小时，弱光≥10 小时。 ▲4.灯具 2m 处光斑中心照度，强光平均值≥21201x、最小值≥16301x，弱光平均值≥11701x、最小值≥9401x。 5.灯具外壳防护等级：≥IP66/IP68（2m/2h）（提供防爆合格证）。 6.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应≥550MΩ,交变湿热后应≥550MΩ。 7.具有优良在恶劣环境适应能力，灯具在低温-25±2℃或者高温 55±2℃持续 2 小时试验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8.充电孔和充电器：灯筒上应设计有通用 Type-C 充电口孔位，支持市场通用的	220	

		USB 接口充电;每个灯配备一个插头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充电器。 9.电量显示窗：灯具采用四段式蓝色电量显示设计，方便查看电量剩余情况。 10.尾盖开关：尾部采用白色透明按钮式大开关设计，尾部红色方位灯用于方位指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装备采购项目3包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12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四、开标一览表

五、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要求响应材料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二）技术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九、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分包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3 包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费、税费、维保费、深化设计费、设备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丢失损毁等）、装卸费（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进行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2.唱标时，本表所填报报价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报价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序号	名　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总报价（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响应材料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对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人可根据货物特点增加项目。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招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备注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特指本项目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投标文件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